

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評核要點 修正內容說明表

第八點附件：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執行成果表」修正

說明

現行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執行成果表」

內容說明	
具體內容 (10%)	請敘明計畫之具體內容、是否符合實施原則及當年度宣導實施計畫，如整合專案包含何種策略及措施內容、推行方式、達成效益；亮點措施之時間及內容、參與對象、與核心議題之關連性、達成效益等。
形成方式 (10%)	請敘明計畫之擬定形成方式，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透過何種機制及流程整合政策資源，如何鼓勵各局處提出創新政策、參採民眾意見修正計畫等。
創意作為 (50%)	請敘明計畫有何種創意作為，如宣導手法或服務項目之創新特殊，如何有效開發或利用既有資源進行等，關注哪些新的施政面向及對象等，以協助計畫能有效達成人口政策目標。
推行績效 (30%)	請敘明足佐證計畫推行績效之內容，如計畫參與或運用人數、轄內生育率顯著提升、滿意度調查等量化資料，國內外媒體評論、轄內民眾迴響等質化資料。另由內政部依相關人口統計數據（如粗結婚率、粗離婚率、生育率、自然增加率、社會增加率等）納入評分。
附件	請視需求附上相關佐證資料等。

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評核要點 修正內容說明表

第八點附件：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執行成果表」修正

修正後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執行成果表」

內 容 說 明		評 分 基 準	
具體內容 (30 分)	計畫或措施之具體內容是否符合實施原則及當年度宣導實施計畫，以整合專案或亮點措施明確說明策略之形成方式及措施內容、相關機制及流程、推行方式及預計達成之效益。	計畫或措施內容豐富，推行機制及方式具體明確且緊扣當年度宣導主題。	25-30
		計畫或措施內容具備，相關推行機制及方式尚待充實。	19-24
		未完整敘明計畫或措施內容、相關推行機制及方式。	10-18
創意作為 (20 分)	計畫有何種創意作為、宣導手法或服務項目之創新性及特殊性為何？如何有效開發或利用既有資源進行、關注哪些新的施政面向及對象等，以協助計畫能有效達成人口政策目標。	計畫、措施或宣導能有效瞄準目標對象且具創意、大規模資源整合、設計創意口號或全國首創等。	17-20
		計畫、措施或宣導符合目標對象、具創意整合、提供多元管道等。	12-16
		計畫、措施或宣導未具特殊性且創新性不足。	7-11
宣導方式 及影響 (25 分)	計畫或措施之宣導方式是否符合所設定之目標對象，其產生之影響及效益如何？是否善用資源宣導？另相關計畫或措施有無運用多元管道或新媒體方式宣導，如網站、Line、臉書、Youtube、Instagram、Podcast、微電影、電視廣告、電視牆、辦理活動、平面廣告、廣播或其他。	宣導方式種類超過5種且多元化並符合目標對象，影響層面廣泛並能善用相關資源且極具宣導效益。	20-25
		宣導方式種類5種以下並符合目標對象，影響層面及宣導效益普通。	14-19
		宣導方式單一且實際效益不明顯。	8-13

說明

1. 新增各項內容評分基準。
2. 現行內容「形成方式(10%)」整併至具體內容、調整所占比重為30分。
3. 現行內容「創意作為(50%)」調整所占比重為20分。
4. 新增「宣導方式及影響(25分)」及三項評

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評核要點 修正內容說明表

第八點附件：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執行成果表」修正

修正後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執行成果表」

內 容 說 明		評 分 基 準	
推行績效 (25 分)	一、當年度轄內結婚對數之統計資料。(5 分)	當年度轄內結婚對數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5 分，未增加者最高 4 分，每減少 3%減 1 分。	0-5
	二、當年度轄內粗出生率之統計資料。(5 分)	當年度轄內粗出生率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5 分，未增加但高於或等於全國粗出生率者 3 分，其餘皆為 1 分。	1-5
	三、辦理友善婚育環境設施或措施之執行情形。(5 分)	一、單身聯誼活動。	1
		二、友善生育措施。	1
		三、友善育兒設施或措施。	1
		四、住宅優惠設施或措施。	1
		五、其他。	1
	四、辦理友善高齡環境設施或措施之執行情形。(5 分)	一、友善高齡照護設施或措施。	1
		二、活躍老化相關設施或措施。	1
		三、無障礙環境設施或措施。	1
		四、居家安全設施或措施。	1
		五、其他。	1
	五、辦理友善移民環境、新住民生活適應及多元培力等相關設施或措施之執行情形。(5 分)	一、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。	1
		二、新住民多元培力。	1
		三、新住民就業促進。	1
		四、新住民關懷及扶助。	1
		五、其他。	1
附件	請視需求附上相關佐證資料等。		

說明

分基準。
5. 現行「推行績效(30%)」調整所占比重為 25 分，內容說明細分為五大項，分別各佔比重 5 分。